附件2

遂宁市2022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体检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现就体检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体检前10天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参加体检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三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。在入场检测处，请考生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、通信行程卡、核酸阴性报告（检测证明以天府健康通内“核酸与抗体检测结果查询”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为准）、体检通知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检测，保持1米线距离，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四、所有考生需持本人领取体检通知书前3天内2次（采样时间间隔至少24小时，两次采样均须在遂宁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，方可入场。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。**国内有疫情发生的低风险地区来遂考生，须持本人体检前在遂宁3天3检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入场**。

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结果出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。

五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将采取疫情防控管控措施，因此造成不能按时参加体检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个人健康码为“红、黄”码的，或行程卡为“红卡”、“橙卡”、“黄卡”且未排除风险的；

2.体检前10天内有港台地区、境外旅居史的;

3.按照体检前最新《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排查管控表》要求，体检前7天内有高、中风险区旅居史的；体检前未按要求进行3天2次核酸检测的；国内有疫情发生的底风险地区来遂考生，未提供入遂后3天3检的；

4.按照体检前疫情防控要求，正在进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的；

5.体检前10天内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和/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的;

6.体检前7天内有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（尚未解除隔离）人员接触史的;

7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;

8.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(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)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;

  9.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、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的;

10.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腹泻、肌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的；

11.未按体检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的。

**《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排查管控表》查询方式：微信公众号“四川疾控”-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（以最新时段内容为准）-点击文章底部左下角“阅读原文”-查看《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》。**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防控要求,我局将对所有人员健康排查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

如因未满足防疫要求而影响体检，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体检考点、参加体检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执行。

七、体检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体检条件的考生继续考试，不具备继续完成体检条件的考生，由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八、考生在体检前应签署《四川省遂宁市2022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并填报《健康申报表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若因隐瞒行程、病情或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造成无法正常参加体检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；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请考生密切关注我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要求执行。

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9月14日